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黃美蓉



學歷：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經歷：臺南市懷仁關懷協會理事長
國泰人壽業務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2月16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社區長者及弱勢住戶。
二、成立社區志工團隊。
三、善用里民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打造友善長輩的友善環境。
四、定期舉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聽取里民意見，藉以推動社區發展。
五、改善社區衛生環境，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號次 2　李明垂



學歷：台南市新化國小
台南市安順國中
台南市建業高中肄業

經歷：佛光會台南第四分會會長
漢衛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隆土木包工業董事長
杉隆工程行有限公司董事長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主管
溪北里長壽會會長
溪北里環保志工隊長
105安南區模範父親
衛福部台南分院模範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7年4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基礎建設與環境維護
1. 路平、燈亮、水溝通，積極反映並追蹤道路修繕、路燈維護水管清淤。
2. 加強環境清潔與消毒，做好登革熱防治、資源回收及社區美化。
3. 推動E化社區，爭取YouBike等公共設施，提升里民生活便利性。

二、社區關懷與福利服務
1. 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協助生活關懷。
2. 推動社區休閒活動，促進健康生活。
3. 強化守望相助與婦幼安全，維護夜間社區安全，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三、里民溝通與社區凝聚
1. 運用LINE等通訊平台，即時發布停水、停電、防災及里內活動資訊。
2. 定期舉辦里民座談，傾聽里民意見，做好里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
3. 辦理節慶聯歡活動，舉辦社區旅遊活動促進鄰里交流、凝聚社區情感。

號次 3　陳信志



學歷：台南高商補校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5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你生活中的大小事，都是我關心的事。

號次 4　黃宏泰



學歷：台南高工

經歷：安南區龍安宮委員、麗月資源回收廠長、鐵皮搭建拆除工程、居家載運清潔工程、東陽實業21年資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5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里長24小時電話接聽，服務不怕找不到人。
2. 節慶辦理里民活動聚餐。
3. 持續善用活動中心辦理各項才藝活動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4. 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5. 關懷長輩辦理共餐活動、戶外旅遊與聯誼長輩不孤單。
6. 各種大小事沒辦法處理找里長，讓里長來協助處理改善。
7. 免費法律諮詢，協助里民申請各項補助。

號次 5　許瑞芳



學歷：公園國小

經歷：龍達機廠負責人
鐵工會代表
龍山宮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4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社區治安與防護
（2）弱勢與單親照顧
（3）老人照護與長照
（4）基層基礎建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戳區	號次區	候選人相片區	姓名區	推薦政黨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